

(上接B044版)

(1) 打造新平台。充分发挥集团全国布局,利于与政府协调沟通的优势,以集团公司为主体,进行土地整理、收购、一级开发等前期工作,在完善产权、规划等方面着手,并具备开发条件后,把项目注入公司。由此,公司可以利用较低的融资成本优势,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运作能力优势进行项目开发,从而实现项目社会效益最大化。

标的公司联合,共同打造项目开发平台,通过总结近年来,与万科、保利、中海等标杆企业的合作经验,

坚持将标杆房企合作品牌效应突出的优势,创新合作方式,引入第三方财务投资人,实现从双方合

作向多方合作转变,通过与行业先进企业合作,提升行业运作市场化水平,引进财务投资方,扩大资金来源,降低资金压力,以及对标的资产的更大开发积极性。

(2) 布局新业务。巩固核心业务优势,通过优化商品房产品结构,加强保障性业务市场地位,实现从双方合

作向多方合作转变,通过与行业先进企业合作,提升行业运作市场化水平,引进财务投资方,扩大资金来

源,降低资金压力,以及对标的资产的更大开发积极性。

商业物业联合,共同打造物业运营平台,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寻求与商业地产龙头企业合作,立足

商业地产开发运营,建设投资平台全方位整合商业地产资源,在商业地产开发、商用物业经营两个层面进

行深耕,打造综合型商业运营平台,招商运营贯穿一二三业务板块,从而获得资产溢价,经营现金流双收益。

(3) 布局新企业。巩固核心业务优势,通过优化商品房产品结构,加强保障性业务市场地位,实现从双方合

作向多方合作转变,通过与行业先进企业合作,提升行业运作市场化水平,引进财务投资方,扩大资金来

源,降低资金压力,以及对标的资产的更大开发积极性。

商业物业联合,共同打造物业运营平台,充分发挥公司自身优势,寻求与商业地产龙头企业合作,立足

商业地产开发运营,建设投资平台全方位整合商业地产资源,在商业地产开发、商用物业经营两个层面进

行深耕,打造综合型商业运营平台,招商运营贯穿一二三业务板块,从而获得资产溢价,经营现金流双收益。

4.3 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表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年度合营财务报告包括本公司及5家二级子公司、14家三级子公司,子公司详述如下: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北京大兴嘉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嘉诚置业
2	北京首开天府有限公司	首开天府
3	北京首开集团有限公司	首开集团
4	北京首开时代地产有限公司	首开时代
5	北京首开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开置地
6	三里屯腾越置业有限公司	三里屯置业
7	北京首开华信有限公司	华信置业
8	北京首开燕东有限公司	燕东地产
9	北京首开中骏有限公司	中骏置业
10	北京首开融泰有限公司	融泰置业
11	苏州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首开
12	苏州首开永泰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永泰
13	扬州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扬州首开
14	太原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太原首开
15	沈阳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沈阳首开
16	厦门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首开
17	贵阳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首开
18	绵阳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绵阳首开
19	北京首开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泰禾
20	北京首开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中骏
21	福州首开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首开
22	福州首开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首开
23	福州首开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福州首开
24	上海首开国际置业有限公司	上海首开
25	苏州首开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泰禾
26	苏州首开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首开
27	苏州首开泰禾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首开
28	北京首开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首开万科
29	苏州首开万科置业有限公司	苏州首开
30	首开便利仁泰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便利仁泰
31	天津首开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骏
32	天津首开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天津中骏
33	南京首开中骏置业有限公司	南京中骏
34	浙江首开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首开
35	北京首开新华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新华
序号	二级公司名称	公司简称
1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2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3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4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5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6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7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8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9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10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11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12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13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14	北京首开光年置业有限公司	首开光年

上述重大计划项目合计金额:261.59亿元,其中:2015年夏工面积:64.39万平方米,2015年新开工面积:66.88万平方米。

4.4 年度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事项作出说明。

致歉声明:首开股份 签字:徐刚

编号:临2015-045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4月7日在公司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利群先生主持,出席董事9人,监事6人。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三、会议表决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四、会议变更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五、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六、会议回避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七、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八、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九、会议回避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十、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十一、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十二、会议回避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十三、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十四、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十五、会议回避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十六、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十七、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十八、会议回避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十九、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二十、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二十一、会议回避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二十二、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二十三、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二十四、会议回避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二十五、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二十六、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二十七、会议回避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二十八、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二十九、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三十、会议回避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三十一、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三十二、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三十三、会议回避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三十四、会议表决结果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三十五、会议弃权情况

会议在审议召开日前已通过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会议在召开前10天内没有发生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重大事件。

三十六、会议回避情况